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03號

附 民 原 告 蘇志成

訴訟代理人 林懿君律師

附 民 被 告 吳中彥

致鈺工程有限公司

上 1 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彭志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審交簡字第5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高上茹
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